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规〔2024〕3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马岩水库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马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马岩水库工程是一项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及灌溉等综合利用效益的水利工程，是沙县区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该工程已列入区政府实施计划。

二、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马岩水库工程正常蓄水位 195.50m (1985 国家高程, 下同), 总库容 1489 万 m³。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凤岗街道西郊村、富口镇岩地村、富口镇郭墩村、沙县区国有林场等, 工程建设区涉及凤岗街道西郊村、富口镇岩地村、富口镇郭墩村、沙县区国有林场等。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水库淹没影响区和工程建设区。

上述具体范围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马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图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马岩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 严禁进行任何永久性 or 临时性的基本建设(扩建、改建和续建), 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在建项目应停建; 严禁新开荒、造地活动; 严禁新种植果树、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

四、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在本通告发布后, 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 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 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立)户手续。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分立户籍、增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 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定, 违反规定的单位

和人员将被依法追究。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